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黃郁雯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6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hyw775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931023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 
(33796636\_10931023100A0C\_ATTCH1.pdf、33796636\_10931023100A0C\_ATTCH2.odt、33796636\_10931023100A0C\_ATTCH3.odt、33796636\_10931023100A0C\_ATTCH4.pdf、33796636\_10931023100A0C\_ATT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檢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、第7條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、第24條修正之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6765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仁武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